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檔組成。法院判決就日後案件而言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求，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

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涉及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領域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

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其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糾紛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糾

紛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已經生效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在申請執行的期限中止或者中斷的情況下，應當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法律。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試行辦法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發行和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支付所認購股份的價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該公司不得成為該企業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主管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計劃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自身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通過決議新股的類別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佈文件。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自身的股份，但以下任何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僱員股票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行使其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公司為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而購回股份；
- (vi) 就上市公司而言，為了維護公司的市場價值和股東權利與權益，公司必須這樣做。

在上述(i)至(i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應由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在上述(iii)、(v)和(v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i)、(v)和(vi)項情形的，公司透過回購持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登記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或公司決定的除息日前5天內，不得更改股東名冊。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佈的規章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有關個人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各有關個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文件；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全額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款項；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議決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議決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 (vi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位股東每股有一票，乘以候選人數，全部用於投票選舉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而只委任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合同或者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及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個人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計入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如仍有不足，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儲備。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增加時，該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註冊資本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有任何其他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表決罷免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職務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或者隱瞞、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或者被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一的，公司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如果公司屬於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兩者均應由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出席會議的股東表決通過。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人，並在解散原因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任命的除外。如果清算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依照公司法規定應當進行清算的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
-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管理和清理公司的剩餘業務；
- (iv) 結清公司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 (v) 結清公司的應付賬款，收回應收賬款；
- (vi) 處置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公司屬於當事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成立後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任何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者如果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障繳款、法定遣散費、未繳稅款和未清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在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而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以忠誠和勤勉的義務履行清算責任。清算組的任何成員疏於履行清算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該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解散且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和清算人的義務。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或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在其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應當在提出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公司在其上市的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補充材料。申請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訂明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

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